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提升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一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國際)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二〇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研)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經各系同意申請前往與本校合作簽約之外國姐妹學校或經本校選定之教育部認可國家語文進修學校或機構研習外語文課程或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者，每人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
- 第三條 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之申請人須提出短期進修、研習證明文件或學術研討相關佐證資料。
- 第四條 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者，於本校前一學期所修讀之課程均須及格，且無小過以上處分。
-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並彙整造冊，送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